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

募投报告

心

局

局

实施单位盖章：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盖章：云浮市云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1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
(五) 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9
(一) 重要性分析	10
(二) 经济效益分析	11
(三) 社会效益分析	11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1
(一) 投资估算	12
(二) 筹措方案	12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5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5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5
1. 项目收入测算	15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7
3. 项目损益情况	20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1
(三) 总体评价	23
五、专项债券管理	26
(一) 债券资金概况	26
(二) 债券资金管理	28
(三) 职责分工	30
六、项目风险控制	31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1
(二) 还款保障措施	37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7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云浮市云安区，东与云浮市云城区相连，南与新兴县、阳春市接壤，西与罗定市、郁南县毗邻，北临西江与德庆隔江相望，全区总面积 1184.73 平方公里，下辖 7 个镇，区人民政府驻六都镇。2023-2025 年，云浮市云安区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758 亿元、5.9185 亿元和 5.123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8462 亿元、2.6135 亿元和 1.5056 亿元。

近三年云浮市云安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38.3532	148.2788	150.7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2.6758	5.9185	5.1231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8462	2.6135	1.505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1.6689	1.6346	1.2987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4.2207	16.7610	15.170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2.5508	1.1685	0.9837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是“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具体举措

近年来随着流域规划及“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的实施，防洪排涝设施等主要防洪排涝设施逐步趋于完善或列入具体实施计划。但农村水系数量多，分布广，河沟渠塘密布，且多属于主

干河道及。中小河流支流或末端水系，承担着农村地区的灌溉供水、行洪排涝、纳污净化、生态、养殖等多种任务，是农村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改善密不可分的要素，但目前尚未系统治理，河湖沟塘淤塞、水体萎缩、面源污染、生态退化、防洪排涝标准低、自然及人居环境差、水土流失等诸多问题普遍存在，农村水系问题已逐渐成为短板和突出环节。本工程通过对农村水系进行清违清障、清淤疏浚、堤岸生态防护、水系连通、水源涵养、加强管护等措施，提高防洪排涝标准、恢复农村水系生态空间、改善河流生态环境、强化管护，保障农村用水安全，工程实施是“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具体举措。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概况：河道综合治理长度 12.240km，新建护岸长度 16.85km，新建堤顶路长度 0.83km，新建排水箱涵 2 座，新建下河步级 60 座，配套穿堤涵自动拍门 2 套，更换穿堤涵自动拍门 22 套。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5 年 1 月 24 日，取得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关于请求出具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用地及规划选址意见的函》的复函；

2025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实施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的复函》（云安区府办函〔2025〕52 号）

2025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云浮市水利局出具的《关于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云水许决字〔2025〕16 号）；

2025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云安发改投审〔2025〕40 号）。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资产持有单位为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53037606341103
机构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白沙塘行政区白云路
负责人	许灿荣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主要工作职能	贯彻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法律法规政策；做好水库移民、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扶贫资产管理、水土保持流失防治等工作。

2. 项目主管单位为：云浮市云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管理方法。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管理有关工作、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统筹全区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负责提出扶贫开发、老区建设的政策建议，拟订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工作。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参与制定农业发展地方标准，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农业执法管理和渔政管理。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疫情。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承担农用地内草本中药材种源、产地、种植的保护工作。参与农用地内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技术指导和新品种、新技术引进与推广等工作。参与建立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优质岭

南中药材生产基地保护管理责任制度，完善专家评审制度，定期进行检查并组织专家评审，促进保护措施的实施。

（16）负责区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17）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起草、制订有关地方性水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18）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19）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和跨镇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20）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21）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区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区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

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区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22）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江河湖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江河湖泊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江河湖泊水系连通工作。

（23）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镇、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24）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25）指导水文工作。指导水资源监测。指导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负责发布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区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26）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

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27）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28）组织实施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镇级的水事纠纷。负责水利规费征收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29）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

（3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31）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 是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精神，认真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 年 2022 年）》，水利部发布了《水利部关于做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水利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9]211 号）》，为响应和践行党中央、水利部关于乡村振兴的相关战略部署安排，广东省先后印发了《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广东省农村水利治理规划（2018 年-2027 年）》等，其中均明确提出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强化农村河湖管理。为落实上述相关规划及意见等，积极申请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是水利行业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

2. 是恢复自然生态水系、改善农村宜居环境的必然要求

农村河湖水环境质量直接关系到农产品安全、农村饮水安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农民生产生活质量。2018 年 2 月中办、国办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明确提出“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本项目正是通过对河湖沟塘等农村水系进行综合整治，重现农村河湖水系自然风光，营造健康宜居的生态环境，工程实施

是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重要基础，是创造优美人居环境、改善人民生活质量的必然要求。

（二）经济效益分析

建设期间需要大量的普通劳动力，将对当地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同时可改善流域的水体环境，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确保人民身体健康，可发挥巨大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环境整治，提高基层环保工作水平的同时，也改善了投资环境，将增加外来投资者投资兴趣，会极大促进和扩展区域经济与国内外经济的联系，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发展规划要求，建设内容紧密结合项目区现状及发展需求，以全面改善区内的生产生活环境，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带动群众增收致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防洪排涝标准提高、灌排有序通畅、水环境及人居环境改善、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形成、生态良好、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为目标，实施后项目区内的群众将显著受益，综合效益显著。

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改善村容村貌，改善生产条件、美化生活环境，方便村民活动和生活需要，能很好地促进乡村振兴、乡村旅游、新农村及水美乡村等的建设，将对项目区群众生活质量提升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采用粤水建管〔2017〕37号文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2）采用《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3）采用《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

（4）采用《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5）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函[2018]32号文关于《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6,772.656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9.1260
3	设备费	374.7713
4	用地费用	41.4000
项目总投资		7,957.9538

（二）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0.00 万元。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4,300.00 万元，

其中：1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1,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3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1,8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1,657.9538 万元，其中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到位 499.00 万元，其余待落实。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融资资金	已到位 金额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 金额	单位自 有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 额	以前发行金 额	计划以后发 行金额	
合计	7,957.95	3,799.00	0.00	0.00	0.00	0.00	1,657.95	499.00	0.00	0.00	1,000.00	3,300.00	2,000.00
2025 年	499.00	499.00					499.00	499.00					
2026 年	4,300.00	3,300.00									1,000.00	3,300.00	
以后年度	3,158.95	0.00					1,158.95						2,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计划于 2027 年 12 月完工。

（四）债券资金用途

河道综合治理长度 12.240km，新建护岸长度 16.85km，新建堤顶路长度 0.83km，新建排水箱涵 2 座，新建下河步级 60 座，配套穿堤涵自动拍门 2 套，更换穿堤涵自动拍门 22 套。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监理费等资本性支出	1,000.00
合计	1,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工程废弃物综合利用收入、水费收入、广告牌收入。

（1）工程废弃物综合利用收入

道清淤物废料处置利用，每年加工销售 15 万 m³，运营期 30 年，运营期共加工 450 万方废料。售价按照 100 元/m³，每年收入为 1500 万元。

（2）水费收入

居民灌溉用水以用户耕作面积进行具体收费。以平均销售单价按每年 20 元/亩计算，灌区供水成本为 5 元/亩。

(3) 广告牌收入

本项目建设内容共计新建护岸长度 16.850km，新建堤顶路长度 0.83km，新建排水箱涵 2 座，新建下河步级 60 座，配套穿堤涵自动拍门 2 套，更换穿堤涵自动拍门 22 套，在城镇段河岸增设广告牌位出租，可装广告牌 60 个，每年广告牌收入平均按 2.2 万元/个估算。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工程废弃物综合利用收入	水费收入	广告牌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1,500.00	31.50	132.00	1,663.50
第四年	1,500.00	31.50	132.00	1,663.50
第五年	1,500.00	31.50	132.00	1,663.50
第六年	1,500.00	31.50	132.00	1,663.50
第七年	1,500.00	31.50	132.00	1,663.50
第八年	1,500.00	31.50	132.00	1,663.50
第九年	1,500.00	31.50	132.00	1,663.50
第十年	1,500.00	31.50	132.00	1,663.50
第十一年	1,500.00	31.50	132.00	1,663.50
第十二年	1,500.00	31.50	132.00	1,663.50
第十三年	1,500.00	31.50	132.00	1,663.50
第十四年	1,500.00	31.50	132.00	1,663.50
第十五年	1,500.00	31.50	132.00	1,663.50
第十六年	1,500.00	31.50	132.00	1,663.50

年度	工程废弃物综合利用收入	水费收入	广告牌收入	合计
第十七年	1,500.00	31.50	132.00	1,663.50
第十八年	1,500.00	31.50	132.00	1,663.50
第十九年	1,500.00	31.50	132.00	1,663.50
第二十年	1,500.00	31.50	132.00	1,663.50
第二十一年	1,500.00	31.50	132.00	1,663.50
第二十二年	1,500.00	31.50	132.00	1,663.50
第二十三年	1,500.00	31.50	132.00	1,663.50
第二十四年	1,500.00	31.50	132.00	1,663.50
第二十五年	1,500.00	31.50	132.00	1,663.50
第二十六年	1,500.00	31.50	132.00	1,663.50
第二十七年	1,500.00	31.50	132.00	1,663.50
第二十八年	1,500.00	31.50	132.00	1,663.50
第二十九年	1,500.00	31.50	132.00	1,663.50
第三十年	1,500.00	31.50	132.00	1,663.50
合计	42,000.00	882.00	3,696.00	46,578.00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工程维护费、工资及福利费、材料、动力费、其他费用、相关税费。

（1）工程维护费

主体工程和附属工程的维修养护费及汛期临时雇佣值班人员工资等，参考类似工程经验，取工程投资的1.5%计，即为135.72万元。

（2）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项目定岗定员，计入年运行费的管理人员编制为 1 人。职工工资按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即每人每年平均工资 8 万元计，依据《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编制定员试行标准》等规定，职工福利费为工资总额的 14%，社保统筹为工资总额的 19%，医疗保险为工资总额的 4%，失业保险为工资总额的 1.5%，住房公积金为工资总额的 11%，合计费用为工资总额的 49.5%。即工资及福利费为 11.96 万元。

（3）材料、动力费

材料、动力费按工程维护费的 10% 计算，即为 13.57 万元。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按工资福利费的 40% 计，即为 4.78 万元。

相关税费

① 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
 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 / (1+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工程维护费	工资及福利费	材料、动力费	其他费用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135.72	11.96	13.57	4.78		166.03
第四年	135.72	11.96	13.57	4.78		166.03
第五年	135.72	11.96	13.57	4.78		166.03
第六年	135.72	11.96	13.57	4.78		166.03
第七年	135.72	11.96	13.57	4.78		166.03
第八年	135.72	11.96	13.57	4.78		166.03
第九年	135.72	11.96	13.57	4.78		166.03
第十年	135.72	11.96	13.57	4.78		166.03
第十一年	135.72	11.96	13.57	4.78	45.57	211.60
第十二年	135.72	11.96	13.57	4.78	86.83	252.86
第十三年	135.72	11.96	13.57	4.78	86.83	252.86
第十四年	135.72	11.96	13.57	4.78	86.83	252.86

年度	工程维护费	工资及福利费	材料、动力费	其他费用	相关税费	合计
第十五年	135.72	11.96	13.57	4.78	86.83	252.86
第十六年	135.72	11.96	13.57	4.78	86.83	252.86
第十七年	135.72	11.96	13.57	4.78	86.83	252.86
第十八年	135.72	11.96	13.57	4.78	86.83	252.86
第十九年	135.72	11.96	13.57	4.78	86.83	252.86
第二十年	135.72	11.96	13.57	4.78	86.83	252.86
第二十一年	135.72	11.96	13.57	4.78	86.83	252.86
第二十二年	135.72	11.96	13.57	4.78	86.83	252.86
第二十三年	135.72	11.96	13.57	4.78	86.83	252.86
第二十四年	135.72	11.96	13.57	4.78	86.83	252.86
第二十五年	135.72	11.96	13.57	4.78	86.83	252.86
第二十六年	135.72	11.96	13.57	4.78	86.83	252.86
第二十七年	135.72	11.96	13.57	4.78	86.83	252.86
第二十八年	135.72	11.96	13.57	4.78	86.83	252.86
第二十九年	135.72	11.96	13.57	4.78	86.83	252.86
第三十年	135.72	11.96	13.57	4.78	86.83	252.86
合计	3,800.16	334.88	379.96	133.84	1,695.41	6,344.25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40,233.75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1,663.50	166.03	1,497.47
第四年	1,663.50	166.03	1,497.47
第五年	1,663.50	166.03	1,497.47
第六年	1,663.50	166.03	1,497.47
第七年	1,663.50	166.03	1,497.47
第八年	1,663.50	166.03	1,497.47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九年	1,663.50	166.03	1,497.47
第十年	1,663.50	166.03	1,497.47
第十一年	1,663.50	211.60	1,451.90
第十二年	1,663.50	252.86	1,410.64
第十三年	1,663.50	252.86	1,410.64
第十四年	1,663.50	252.86	1,410.64
第十五年	1,663.50	252.86	1,410.64
第十六年	1,663.50	252.86	1,410.64
第十七年	1,663.50	252.86	1,410.64
第十八年	1,663.50	252.86	1,410.64
第十九年	1,663.50	252.86	1,410.64
第二十年	1,663.50	252.86	1,410.64
第二十一年	1,663.50	252.86	1,410.64
第二十二年	1,663.50	252.86	1,410.64
第二十三年	1,663.50	252.86	1,410.64
第二十四年	1,663.50	252.86	1,410.64
第二十五年	1,663.50	252.86	1,410.64
第二十六年	1,663.50	252.86	1,410.64
第二十七年	1,663.50	252.86	1,410.64
第二十八年	1,663.50	252.86	1,410.64
第二十九年	1,663.50	252.86	1,410.64
第三十年	1,663.50	252.86	1,410.64
合计	46,578.00	6,344.25	40,233.75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

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158.13	0.00	-158.13	-158.13
第二年	0.00	158.13	0.00	-158.13	-316.26
第三年	1,663.50	158.13	166.03	1,339.34	1,023.08
第四年	1,663.50	158.13	166.03	1,339.34	2,362.42
第五年	1,663.50	158.13	166.03	1,339.34	3,701.76
第六年	1,663.50	158.13	166.03	1,339.34	5,041.10
第七年	1,663.50	1,158.13	166.03	339.34	5,380.44
第八年	1,663.50	133.03	166.03	1,364.44	6,744.88
第九年	1,663.50	133.03	166.03	1,364.44	8,109.32
第十年	1,663.50	133.03	166.03	1,364.44	9,473.76
第十一年	1,663.50	133.03	211.60	1,318.87	10,792.63
第十二年	1,663.50	133.03	252.86	1,277.61	12,070.23
第十三年	1,663.50	133.03	252.86	1,277.61	13,347.84
第十四年	1,663.50	133.03	252.86	1,277.61	14,625.45
第十五年	1,663.50	133.03	252.86	1,277.61	15,903.05
第十六年	1,663.50	133.03	252.86	1,277.61	17,180.66
第十七年	1,663.50	133.03	252.86	1,277.61	18,458.26
第十八年	1,663.50	133.03	252.86	1,277.61	19,735.87
第十九年	1,663.50	133.03	252.86	1,277.61	21,013.48
第二十年	1,663.50	133.03	252.86	1,277.61	22,291.08
第二十一年	1,663.50	133.03	252.86	1,277.61	23,568.69
第二十二年	1,663.50	133.03	252.86	1,277.61	24,846.30
第二十三年	1,663.50	133.03	252.86	1,277.61	26,123.90
第二十四年	1,663.50	133.03	252.86	1,277.61	27,401.51
第二十五年	1,663.50	133.03	252.86	1,277.61	28,679.12
第二十六年	1,663.50	133.03	252.86	1,277.61	29,956.72
第二十七年	1,663.50	133.03	252.86	1,277.61	31,234.33

第二十八年	1,663.50	133.03	252.86	1,277.61	32,511.93
第二十九年	1,663.50	133.03	252.86	1,277.61	33,789.54
第三十年	1,663.50	5,433.03	252.86	-4,022.39	29,767.15
合计	46,578.00	10,466.60	6,344.25	29,767.15	29,767.15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0.00	158.13	158.13	0.00	
第二年	0.00	158.13	158.13	0.00	
第三年	0.00	158.13	158.13	1,497.47	
第四年	0.00	158.13	158.13	1,497.47	
第五年	0.00	158.13	158.13	1,497.47	
第六年	0.00	158.13	158.13	1,497.47	
第七年	1,000.00	158.13	1,158.13	1,497.47	
第八年	0.00	133.03	133.03	1,497.47	
第九年	0.00	133.03	133.03	1,497.47	
第十年	0.00	133.03	133.03	1,497.47	
第十一年	0.00	133.03	133.03	1,451.90	
第十二年	0.00	133.03	133.03	1,410.64	
第十三年	0.00	133.03	133.03	1,410.64	
第十四年	0.00	133.03	133.03	1,410.64	
第十五年	0.00	133.03	133.03	1,410.64	
第十六年	0.00	133.03	133.03	1,410.64	
第十七年	0.00	133.03	133.03	1,410.64	
第十八年	0.00	133.03	133.03	1,410.64	
第十九年	0.00	133.03	133.03	1,410.64	

第二十年	0.00	133.03	133.03	1,410.64	
第二十一年	0.00	133.03	133.03	1,410.64	
第二十二年	0.00	133.03	133.03	1,410.64	
第二十三年	0.00	133.03	133.03	1,410.64	
第二十四年	0.00	133.03	133.03	1,410.64	
第二十五年	0.00	133.03	133.03	1,410.64	
第二十六年	0.00	133.03	133.03	1,410.64	
第二十七年	0.00	133.03	133.03	1,410.64	
第二十八年	0.00	133.03	133.03	1,410.64	
第二十九年	0.00	133.03	133.03	1,410.64	
第三十年	5,300.00	133.03	5,433.03	1,410.64	
合计	6,300.00	4,166.60	10,466.60	40,233.75	
本息覆盖倍数	3.84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0.00	158.13	158.13	0.00	
第二年	0.00	158.13	158.13	0.00	
第三年	0.00	158.13	158.13	1,347.72	
第四年	0.00	158.13	158.13	1,347.72	
第五年	0.00	158.13	158.13	1,347.72	
第六年	0.00	158.13	158.13	1,347.72	
第七年	1,000.00	158.13	1,158.13	1,347.72	
第八年	0.00	133.03	133.03	1,347.72	
第九年	0.00	133.03	133.03	1,347.72	
第十年	0.00	133.03	133.03	1,347.72	

第十一年	0.00	133.03	133.03	1,306.71	
第十二年	0.00	133.03	133.03	1,269.57	
第十三年	0.00	133.03	133.03	1,269.57	
第十四年	0.00	133.03	133.03	1,269.57	
第十五年	0.00	133.03	133.03	1,269.57	
第十六年	0.00	133.03	133.03	1,269.57	
第十七年	0.00	133.03	133.03	1,269.57	
第十八年	0.00	133.03	133.03	1,269.57	
第十九年	0.00	133.03	133.03	1,269.57	
第二十年	0.00	133.03	133.03	1,269.57	
第二十一年	0.00	133.03	133.03	1,269.57	
第二十二年	0.00	133.03	133.03	1,269.57	
第二十三年	0.00	133.03	133.03	1,269.57	
第二十四年	0.00	133.03	133.03	1,269.57	
第二十五年	0.00	133.03	133.03	1,269.57	
第二十六年	0.00	133.03	133.03	1,269.57	
第二十七年	0.00	133.03	133.03	1,269.57	
第二十八年	0.00	133.03	133.03	1,269.57	
第二十九年	0.00	133.03	133.03	1,269.57	
第三十年	5,300.00	133.03	5,433.03	1,269.57	
合计	6,300.00	4,166.60	10,466.60	36,210.37	
本息覆盖倍数	3.46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0.00	158.13	158.13	0.00	
第二年	0.00	158.13	158.13	0.00	
第三年	0.00	158.13	158.13	1,197.98	
第四年	0.00	158.13	158.13	1,197.98	
第五年	0.00	158.13	158.13	1,197.98	
第六年	0.00	158.13	158.13	1,197.98	
第七年	1,000.00	158.13	1,158.13	1,197.98	
第八年	0.00	133.03	133.03	1,197.98	
第九年	0.00	133.03	133.03	1,197.98	
第十年	0.00	133.03	133.03	1,197.98	
第十一年	0.00	133.03	133.03	1,161.52	

第十二年	0.00	133.03	133.03	1,128.51	
第十三年	0.00	133.03	133.03	1,128.51	
第十四年	0.00	133.03	133.03	1,128.51	
第十五年	0.00	133.03	133.03	1,128.51	
第十六年	0.00	133.03	133.03	1,128.51	
第十七年	0.00	133.03	133.03	1,128.51	
第十八年	0.00	133.03	133.03	1,128.51	
第十九年	0.00	133.03	133.03	1,128.51	
第二十年	0.00	133.03	133.03	1,128.51	
第二十一年	0.00	133.03	133.03	1,128.51	
第二十二年	0.00	133.03	133.03	1,128.51	
第二十三年	0.00	133.03	133.03	1,128.51	
第二十四年	0.00	133.03	133.03	1,128.51	
第二十五年	0.00	133.03	133.03	1,128.51	
第二十六年	0.00	133.03	133.03	1,128.51	
第二十七年	0.00	133.03	133.03	1,128.51	
第二十八年	0.00	133.03	133.03	1,128.51	
第二十九年	0.00	133.03	133.03	1,128.51	
第三十年	5,300.00	133.03	5,433.03	1,128.51	
合计	6,300.00	4,166.60	10,466.60	32,187.00	
本息覆盖倍数	3.08				

综上所述，预计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3.08，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0.00 万元。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4,300.00 万元，

其中:1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1,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3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1,8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9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发行年限为七年。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158.13
第二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158.13
第三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158.13
第四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158.13
第五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158.13
第六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158.13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七年	6,300.00	1,000.00	5,300.00	2.51%	158.13	1,158.13
第八年	5,300.00		5,300.00	2.51%	133.03	133.03
第九年	5,300.00		5,300.00	2.51%	133.03	133.03
第十年	5,300.00		5,300.00	2.51%	133.03	133.03
第十一年	5,300.00		5,300.00	2.51%	133.03	133.03
第十二年	5,300.00		5,300.00	2.51%	133.03	133.03
第十三年	5,300.00		5,300.00	2.51%	133.03	133.03
第十四年	5,300.00		5,300.00	2.51%	133.03	133.03
第十五年	5,300.00		5,300.00	2.51%	133.03	133.03
第十六年	5,300.00		5,300.00	2.51%	133.03	133.03
第十七年	5,300.00		5,300.00	2.51%	133.03	133.03
第十八年	5,300.00		5,300.00	2.51%	133.03	133.03
第十九年	5,300.00		5,300.00	2.51%	133.03	133.03
第二十年	5,300.00		5,300.00	2.51%	133.03	133.03
第二十一年	5,300.00		5,300.00	2.51%	133.03	133.03
第二十二年	5,300.00		5,300.00	2.51%	133.03	133.03
第二十三年	5,300.00		5,300.00	2.51%	133.03	133.03
第二十四年	5,300.00		5,300.00	2.51%	133.03	133.03
第二十五年	5,300.00		5,300.00	2.51%	133.03	133.03
第二十六年	5,300.00		5,300.00	2.51%	133.03	133.03
第二十七年	5,300.00		5,300.00	2.51%	133.03	133.03
第二十八年	5,300.00		5,300.00	2.51%	133.03	133.03
第二十九年	5,300.00		5,300.00	2.51%	133.03	133.03
第三十年	5,300.00	5,300.00		2.51%	133.03	5,433.03
合计		6,300.00			4,166.60	10,466.6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

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云浮市云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

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 1) 突发事件影响, 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 如交通运输受阻, 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 影响工期;
-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 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 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 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 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 6) 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 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 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 市民闹事, 节假日交通管制, 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 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 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 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 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 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